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本刊除了对每份相关文件提供简约的内容概要以外，还附上该文件的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提供有关信息，对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 **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9]64号）**

内容提要

继税总发[2018]149号文（以下简称“149号文”，即《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后，国家税务总局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税总发[2019]64号文（以下简称“64号文”），以深化“放管服”改革，更大力度地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工作。（有关64号文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18038期。）

64号文的主要内容如下：

进一步扩大税务服务即办范围

- ▶ 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的，税务机关可根据纳税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 ▶ 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资料齐全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资料不齐的，可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在其作出承诺后，即时出具清税文书。根据149号文，若纳税人未按承诺时限补齐资料并办结相关事项，税务机关将对其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纳入纳税信用D级管理。
- ▶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纳税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向税务机关申请税务注销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按照有关规定核销“死欠”。

进一步简化税务注销前业务办理流程

- ▶ 符合处于非正常状态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前，需先解除非正常状态，补办纳税申报手续。税务机关可对符合以下情形的纳税人的税务申报进行批量处理：
 - ▶ 非正常状态期间增值税、消费税和相关附加需补办的申报均为零申报的；
 - ▶ 非正常状态期间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需补办的申报均为零申报，且不存在弥补前期亏损情况的。
- ▶ 纳税人办理税务注销前，无需向税务机关提出终止“委托扣款协议书”申请。税务机关办结税务注销后，委托扣款协议自动终止。

进一步简化税务注销所需材料

根据64号文，对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税务注销所需的申请材料应进一步简化。

64号文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64号文全文：

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342741/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49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741360/content.html>

- ▶ 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提高加征关税税率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9]3号）
- ▶ 关于试行开展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工作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9]2号）

内容提要

2019年5月9日，美国政府宣布对从中国进口的2000亿美元清单商品加征的关税税率由10%提高到25%。作为回应，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于2019年5月13日发布了税委会公告[2019]3号（以下简称“3号公告”，即《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提高加征关税税率的公告》），对原产于美国的600亿美元商品，提高加征关税税率，实施加征5%-25%不等的关税。

具体措施如下：

- ▶ 对税委会公告[2018]8号（以下简称“8号公告”，即《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约600亿美元进口商品实施加征关税的公告》）中部分商品（清单见3号公告的附件），提高加征关税税率，按照税委会公告[2018]6号（以下简称“6号公告”，即《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第二批）加征关税的公告》）的税率实施。（有关8号公告及6号公告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18039期及第2018032期。）
- ▶ 自2019年6月1日0时起实施加征关税。
- ▶ 其他事项按照6号公告执行。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于同一天发布了税委会公告[2019]2号（以下简称“2号公告”，即《关于试行开展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工作的公告》）。试行开展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工作，推出以下试行办法：

申请主体

申请主体为申请排除商品的利益相关方，包括从事相关商品进口、生产或使用的在华企业或其行业协会（商）会。鼓励行业协（商）会代表其会员提出申请。

可申请排除的范围

可申请排除的范围为我国已公布实施且未停止或未暂停加征关税的商品。

申请方式和时间

申请主体应通过财政部关税政策研究中心网址(<http://gszx.mof.gov.cn>)，按要求填报并提交排除申请。第一批可申请排除的商品自2019年6月3日起接受申请，截止日期为2019年7月5日。第二批可申请排除的商品自2019年9月2日起接受申请，截止日期为2019年10月18日。

申请填报要求

申请排除多个税则税目商品（8位）的，每个税则税目商品分别填报一份表格。同一个税则税目商品，企业已经向行业协（商）会提交信息，且已由行业协（商）会汇总填报的，企业不能重复填报。

申请主体应填报排除申请信息，申请理由应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 寻求商品替代来源面临的困难；
2. 加征关税对申请主体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3. 加征关税对相关行业造成重大负面结构性影响（包括对行业发展、技术进步、就业、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影响）或带来严重社会后果。

申请主体应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经核查发现填报虚假信息的，对相关申请主体所填报排除申请将不予考虑。

排除清单的公布

对排除清单内商品，自排除清单实施之日起一年内，不再加征我国为反制美国301措施所加征的关税；具备退还税款条件的，对已加征的关税税款予以退还，相关进口企业应自排除清单公布之日起6个月内按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号公告全文：

http://gs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905/t20190513_3256788.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号公告全文：

http://gs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905/t20190513_3256786.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8号公告全文：

http://gs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809/t20180918_3022592.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6号公告全文

http://gs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808/t20180803_2980950.html

▶ 关于印发国务院2019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19]18号）

内容提要

2019年5月1日，国务院经由国办发[2019]18号文（以下简称“18号文”）于其官网发布了国务院2019立法计划。

根据18号文，相关政府部门将完成对一系列法律、法规的起草及修订。

拟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律案包括：

- ▶ 契税法草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起草）
- ▶ 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草案（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起草）
- ▶ 出口管制法草案（商务部起草）

拟制定、修订的与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的行政法规包括：

- ▶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修订）（以下简称“《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起草）
- ▶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证监会起草）
- ▶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财政部及市场监管总局起草）
- ▶ 反走私工作条例（海关总署起草）
-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起草）
- ▶ 外国人永久居留管理条例（公安部起草）
- ▶ 外资银行管理条例（修订）（银保监会起草）
- ▶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教育部起草）

此外，根据18号文，相关政府机关亦将在2019年完成包括外商投资法相关配套法规在内的其他立法项目。

我们的观察

根据18号文，国务院2019年立法工作计划包含对《实施条例》的修订。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国务院于2019年4月23日经由国务院令[2019]714号（以下简称“714号令”，即《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公布了对《实施条例》的修订。经由714号令修订的内容仅包括为响应《企业所得税法》对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的修改内容而做出的小改动。（有关714号令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19018期。）

实际上，根据现行税务法规，《实施条例》中仍有若干有待进一步修改的条款，包括：

- ▶ 《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然而，根据财税[2018]51号文（以下简称“51号文”，即《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职工教育经费支出的扣除限额已调整为8%。（有关51号文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18019期。）

- ▶ 《实施条例》第九十八条规定，可采取加速折旧法的固定资产仅包含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以及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然而，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66号（以下简称“66号公告”，即《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已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有关66号公告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19018期。）

然而，国务院2019立法工作计划中所述对《实施条例》的修订，亦可能是指早于2019年立法工作计划发布的714号令。如此看来，2019年或将不会对《实施条例》进行进一步的修订。无论如何，我们将关注进一步发展并为您提供相关信息，敬请留意。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8号文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5/11/content_5390676.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714号令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4/29/content_5387404.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51号文全文：

http://www.mof.gov.cn/mofhome/shuizhengsi/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805/t20180509_2890670.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66号公告全文：

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904/t20190429_3237412.html

近期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http://www.safe.gov.cn/safe/2019/0510/13186.html>
- ▶ 印发《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实施方案》
http://www.gov.cn/zhengce/2019-05/12/content_5390904.htm
- ▶ 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
http://kj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905/t20190510_3254992.html
- ▶ 关于印发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司发通[2019]54号）
http://www.moj.gov.cn/government_public/content/2019-05/14/tzwj_234850.html
- ▶ 关于国际船舶运输及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相关审批备案事项的通知（交办水函[2019]681号）
http://xxgk.mot.gov.cn/jigou/syj/201905/t20190515_3200960.html
- ▶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与营商环境新进展报告（2018）
<http://www.sipo.gov.cn/zscqgz/1139253.htm>
- ▶ 关于做好2019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819号）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905/t20190517_936327.html
- ▶ 关于对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进口汽车零部件试点实施“先声明后验证”便利化措施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9]87号）
<http://beijing.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2424790/index.html>
- ▶ 关于优化综合保税区文物进出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署贸发[2019]92号）
http://www.gov.cn/xinwen/2019-05/13/content_5390986.htm
- ▶ 关于全面实施TIR公约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9]90号）
<http://nanjing.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2430305/index.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 魏伟邦（北京）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 ▶ 田晓东（天津）
+86 22 5819 3520
fisher.tian@cn.ey.com
- ▶ 闫晓光（大连/沈阳）
+86 10 5815 3226
samuel.yan@cn.ey.com
- ▶ 王晨（青岛）
+86 10 5815 3809
lucy-c.wang@cn.ey.com
- ▶ 苏学敏（西安）
+86 10 5815 3380
joanne.su@cn.ey.com
- ▶ 谭绮（上海）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 诸斌（武汉）
+86 21 2228 2860
raymond.zhu@cn.ey.com
- ▶ 夏燕（苏州）
+86 21 2228 2886
audrie.xia@cn.ey.com
- ▶ 陈建平（南京）
+86 21 2228 2385
andrew-jp.chen@cn.ey.com
- ▶ 夏俊（杭州）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 ▶ 史川（成都）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 ▶ 袁泰良（深圳）
+86 755 2502 8280
clement.yuen@cn.ey.com
- ▶ 陈建荣（广州/长沙）
+86 20 2881 2878
rio.chan@cn.ey.com
- ▶ 李雁（厦门）
+86 755 2238 5600
jean-n.li@cn.ey.com
- ▶ 陈子恒（香港）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 ▶ 刘惠雯（台北）
+886 2275 78888
heidil.liu@tw.ey.com

各税务专业服务团队主管合伙人

- ▶ 蔡伟年（国际税务咨询服务）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 温志光（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 ▶ 梁因乐（间接税）
+86 10 5815 3808
kenneth.leung@cn.ey.com
- ▶ 邱辉（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 ▶ 黎颂喜（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 ▶ 吕晨（财务交易税务咨询服务）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 ▶ 闫晓光（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226
samuel.yan@cn.ey.com

各行业税务专业服务团队主管合伙人

- ▶ 李婕（金融服务）
+86 10 5815 3890
catherine.li@cn.ey.com
- ▶ 兰东武（能源与资源业）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 ▶ 魏伟邦（科技、媒体和电信业）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 ▶ 谭绮（生命科学）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 陈伟权（房地产业）
+86 10 5815 2816
gary.chan@cn.ey.com
- ▶ 夏燕（消费品）
+86 21 2228 2886
audrie.xia@cn.ey.com
- ▶ 唐荣基（汽车与交通业）
+86 21 2228 6888
walter.tong@cn.ey.com
- ▶ 诸斌（政府和公营机构）
+86 21 2228 2860
raymond.zhu@cn.ey.com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 ▶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关于安永

安永是全球领先的审计、税务、交易和咨询服务机构之一。我们的深刻洞察和优质服务有助全球各地资本市场和经济体建立信任和信心。我们致力培养杰出领导人才，通过团队协作落实我们对所有利益关联方的坚定承诺。因此，我们在为员工、客户及社会各界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的过程中担当重要角色。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也可指其一家或以上的成员机构，各成员机构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国一家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登录ey.com/cn/zh/home/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个人信息法律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19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08525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www.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